

#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依据	检查层级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
2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	县级
3	生产、销售假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
4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第709号令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
5	医疗机构违法配制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
6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配制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8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发证明的生物制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7年第39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
9	生产、销售劣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
1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配制标准配制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级
11	未按省级药监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
12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
13	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七十八条	县级
14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5	从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
1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便利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
17	骗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
18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县级

19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县级
20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违法收取检验费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县级
21	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县级
22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或协助召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
23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其配制的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县级
24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级
25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县级
26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县级
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级
28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依照规定报告生产情况或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县级
29	定点批发企业违法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法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县级
30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销毁、违规调剂、供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备案、储存或建立、保存专用账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县级
31	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县级
32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八十一条	县级
33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八十二条	县级
3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县级
3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许可证；超范围生产、经营、购买；对交易情况不如实记录、不按规定保存或者不按规定报备；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违法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
3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

37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
3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个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
3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40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41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
42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县级
43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县级
44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县级
45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47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县级
48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县级
4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县级
50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县级
5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县级
52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县级
5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县级
54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县级
55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县级
56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县级

5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5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5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6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县级
6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县级
62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6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6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县级
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66	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县级
67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县级
6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县级
69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停产后未经核查即恢复生产；拒绝向食药监部门提供真实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
70	申请人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县级
7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派员销售医疗器械不提供授权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7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7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74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7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县级
7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77	未被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
78	明知未被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
79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0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1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2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3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4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级
85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86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87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88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89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1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2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3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

95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县级
9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县级
97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县级
98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县级
9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10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5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7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8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09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1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12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
11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
114	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县级

115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
11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
1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
11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县级
119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县级
12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县级
121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县级
122	不按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县级
123	生产者生产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县级
124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未审验供货商资质、索要检验报告，销售无检验报告的产品，未建立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台帐保存期少于两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县级
125	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或执行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1年第81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
126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执行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1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	县级
12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各项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29号）第三十条	县级
12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报告和计划或变更召回计划未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及时通知，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13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
131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提出书面审核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13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13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134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13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3号）第四十条	县级
136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4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
13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
13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13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
140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14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142	食品生产者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或报告；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
14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14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145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
14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
147	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或报告；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
14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14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15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15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15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
15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
15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实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15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要求，未建立、保存和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未如实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15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157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158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
159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三款	县级
16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16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
16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0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
163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2号）第七十二条	县级
164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165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4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
16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167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6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
168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6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
169	生产销售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6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17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17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条	县级
17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17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17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
17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
17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
17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17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四十条	县级
17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
18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7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
181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
182	经营者拒不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县级
18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
184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
185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86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87	经营者采取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88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89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90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
19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
192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牟取暴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193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拒绝或拖延价格监督检查;销毁、隐匿价格监督检查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
194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
195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
196	逾期未缴纳价格违法罚款或违法所得,款或滞纳金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
19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工具、设备、场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县级
19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县级
199	查封、扣押违规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县级
200	查封、扣押违规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县级
201	先行登记保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
202	临时扣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县级
203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县级
204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

205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令727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20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县级
20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
208	食品生产许可初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县级
209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
21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县级
211	公司解散清算组名单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
212	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企业法人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
213	知名商标初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废止<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焦工商〔2018〕5号）	县级
21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条	县级
215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
2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
217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
218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219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
220	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
22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
222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县级
223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

224	将禁止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
225	擅自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
226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27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22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
2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五条	县级
22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六条	县级
23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接受被抽查企业馈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36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
237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
238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
23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
24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24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242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24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
244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245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246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47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4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49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4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55	汽车产品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县级
256	汽车产品修理者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县级
257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县级
258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没有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未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县级
259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26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2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26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26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264	机动车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
265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
266	机动车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
26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
26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26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270	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召回计划提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71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272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条	县级
273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条	县级
27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条	县级
27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要求实施召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
276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277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278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
279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

28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
28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2号)第十九条	县级
282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283	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
284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
28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28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28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288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
289	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29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
291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29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
293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
294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县级
29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
296	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297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
298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

299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
30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县级
301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县级
302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或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县级
303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
304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级
305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
306	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
307	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
308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等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县级
309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县级
310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
311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县级
312	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313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314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315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316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61号）第十九条	县级
317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

318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
319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
320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321	认证机构未依法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条	县级
322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
323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
32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32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
326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327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
328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
32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
330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条	县级
331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
332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333	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334	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335	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336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三条	县级
337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四条	县级

33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计量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五条	县级
339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或不合格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二条	县级
34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四条	县级
341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六条	县级
342	进口或外商及其代理人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89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
343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四条	县级
344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五条	县级
345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六条	县级
346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七条	县级
347	集市主办者或加油站经营者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一条	县级
348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一条	县级
349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县级
350	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县级
351	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县级
352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十条	县级
35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县级
354	加油站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县级

355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县级
356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并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县级
357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有关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县级
35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县级
35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县级
360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县级
361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县级
362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县级
363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八条	县级
364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六条	县级
36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七条	县级
366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
36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
368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
36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九条	县级
370	被授权项目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条	县级
371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对外检定、测试、校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条	县级

372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县级
37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县级
37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县级
375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进口、销售国务院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三条	县级
376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四条	县级
377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六条	县级
378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失去公正地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八条	县级
379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县级
38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
381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
382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
383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
384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
385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
386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
387	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 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
38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
38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县级
39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
391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

39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县级
393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县级
39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县级
39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县级
39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作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县级
39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县级
39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
399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
40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
40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4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县级
4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县级
404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县级
40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40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40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40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
40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
4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
4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交付、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县级

412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县级
413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县级
4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42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县级
42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
42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
4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3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县级

431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县级
432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
433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
434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县级
435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县级
436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县级
437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县级
438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八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4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4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县级
441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2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县级
447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
448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
44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

45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451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2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3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4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5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6	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45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458	电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
459	电梯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实施定期检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
460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三条	县级
461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四条	县级
462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五条	县级
463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4	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5	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特种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6	使用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7	使用的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8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6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70	使用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71	转让特种设备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十条	县级
47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47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47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475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县级
476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477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478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479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
480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五十条	县级
481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五十条	县级
48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级
483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级
484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485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486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487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
48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

48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	县级
49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
491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县级
49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县级
49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县级
49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县级
49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县级
496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县级
497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县级
49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县级
499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县级
500	未依法登记，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县级
50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
502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
503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县级
504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的严重违法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县级
505	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
506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
507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县级
508	非公司企业法人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
509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510	企业名称的注册、使用、转让、出租等违反法律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
511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
512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9年第90号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
513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9年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
514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
515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
516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
517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
518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
519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
520	印刷企业违规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
52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县级
522	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单位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县级
52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5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
52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
526	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
527	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
52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

529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
530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合伙企业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
531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
532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533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534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
535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
536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
537	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
538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
539	提供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
54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
541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542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543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
544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
54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
546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
547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依法声明作废或者申请补领更换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
548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醒目位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

549	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
550	用人单位童工伤残或者死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
551	无照经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08月23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
5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08月23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
553	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
554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等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县级
555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
55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
5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条	县级
55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县级
5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
560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
561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562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县级
563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564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45号）第十四条	县级
565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条	县级

566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51号）第十二条	县级
56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严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
568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抽检商品备份样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569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
570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质量抽验不合格，逾期未改正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571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网络服务经营者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等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五十条	县级
572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573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574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二十条	县级
575	对公司违法行为暂扣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四条	县级
576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
577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没有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578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的商标违反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禁止性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
579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
58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
581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
582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
583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县级

584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县级
58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
586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2年第2号）第九条	县级
58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	县级
588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
589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县级
59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3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
59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
592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
593	违规发布相关禁止发布的广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
594	发布相关行业广告违反行业广告管理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
595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违反相关规定，或者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以上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不具备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
596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县级
59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
598	广告代言人违规代言广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
599	广告主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600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
601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
602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年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	县级

603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
604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通过，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县级
60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七条	县级
60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七条	县级
607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
608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
609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
610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
611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级
612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县级
613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
614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
615	倒卖烟草专卖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
616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县级
617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
618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
619	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
620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
6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

6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
62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
62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县级
625	违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县级
626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
62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
628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发布）第二十条	县级
62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县级
630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	县级
631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私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条	县级
632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或者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三条	县级
633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
634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
635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	县级
636	商业贿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县级
637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
638	经营者对其商品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县级
639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

640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县级
641	大众传媒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642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
643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级
644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
645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
646	组织策划传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
647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
648	参加传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
649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650	传销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651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652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条	县级
653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
654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
655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
65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
657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
65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659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

660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
661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和直销员换货、退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
66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	县级
663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66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
66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县级
666	伪造、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
667	产品标志不符合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
66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
66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
670	生产、经销企业违规生产、经销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
671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
672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19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
673	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实施调查时，经营者无理拒绝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19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
674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675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
676	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
677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没有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没有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没有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	县级

678	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措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县级
679	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	县级
68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
68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
68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
683	市场使用多个名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
684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时，开办者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县级
685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
686	合同当事人伪造经济合同；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的证件签订经济合同；虚构主体资格、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
687	工商机关责令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后，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
688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县级
689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县级
690	在乡村中小学校门口五十米之内摆设流动摊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0年11月4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
691	金融、邮电、铁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行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经营地位的经营者违反《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
692	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
693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	县级
694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4号）第十五条	县级

695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696	制造、销售仿真枪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
697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
698	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
699	经营者有价格违法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县级
700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
701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县级
702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
703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县级
70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明令禁止销售的农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县级
705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县级
70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
70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县级
708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
709	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
710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
71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
712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	县级
713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

714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
715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
716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
717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
718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
719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720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
721	个体演员有相关行为，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后，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
72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
723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2年第23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
72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725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726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	县级
727	"商品零售场所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违规；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8号）第十五条	县级
728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没有索取相关证照的，没有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8号）第十六条	县级
729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730	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

731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
73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
733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
734	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
735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网络交易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
736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
737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
738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级
739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
740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县级
741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
742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台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
743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7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
744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未清晰标明广告来源;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7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
745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

746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747	封存未经许可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七条	县级
748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县级
749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并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
75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
751	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
752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县级
753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场所、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
754	查封、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
755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
756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县级
757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县级
758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
759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
760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县级
761	扣押、查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相关的物品、场所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
76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
76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物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
764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	县级

76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
766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非法金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县级
767	对商品交易市场商品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封存、扣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查处商品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县级
768	暂时扣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烟草制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
769	侵害驰名商标的强制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	县级
770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决定的，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
771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级
772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交易行为的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县级
773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场所的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
774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775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
77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
777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
778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县级
779	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县级
78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质量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
781	对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县级
782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
783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
78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	县级
78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

786	对防伪产品的监督抽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县级
787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56号)	县级
788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
789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的定期审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790	B级计量合格确认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计量合格确认规范》，B级计量合格确认由省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颁发B级《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并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县级
791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 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	县级
792	动产抵押登记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	县级
793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公布)(废止)	县级
794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县级
795	河南省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豫质监量发〔2008〕533号	县级
796	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办理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56号)	县级
79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798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次修定取消备案条款	县级
799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废止	县级
800	市长质量奖和质量兴市工作先进单位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阳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
801	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802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
803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
804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

805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
806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
807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
808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
809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批发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
81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
811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
812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
813	擅自开发盐资源或开办制盐企业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
814	将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
815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816	扣押与违法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817	盐业市场监督检查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盐业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81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